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 理 人 唐曉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智琪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林智琪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